

## 自助，而後人助

參考經文：《提摩太前書5章3～16節》

如果有人不照顧親戚，尤其是自己家裡的人，他就是背棄信仰，比不信的人還要壞。  
(提摩太前書5章8節)

**當**今社會已少用「寡婦」來稱呼失去丈夫的人，普遍以「單親婦女」稱之。回到使徒行傳6章，可發現教會因疏於照顧單親婦女招致埋怨，而選出7位執事妥善處理。本段經文中，保羅則幾乎用一半篇幅談此問題，提醒提摩太謹慎面對。可見，照顧單親婦女是教會的重要責任。

保羅把失去丈夫的女性分三類：第一類是有兒孫的（4節）；第二類是無依無靠的（5節）；第三類是年輕的寡婦（11節）。保羅認為單親而有兒孫的，兒孫就該照顧她；無可依靠者，教會則要照顧她；至於年輕寡婦，最好再嫁人。以保羅的觀點，基督徒親戚應對單親婦女提供照顧與協助，讓教會去幫助那些被社會疏忽或遺棄的人。保羅在第8節用嚴厲的口吻說：「如果有人不照顧親戚，尤其是自己家裡的人，他就是背棄信仰，比不信的人還要壞。」意指基督徒不該規避照顧親人的責任。

記得約莫小學五、六年級，總是好奇鄰居家裡為何有兩位老Vuvu（奶奶）。有一回禁不住好奇，特別向母親問起這事。媽媽說，較年長的是這個家庭真正的Vuvu，另一位則是她妹妹，因為結婚後沒生孩子，丈夫又死了，所以就回娘家讓娘家的人照顧。媽媽說，這就是排灣族重視長嗣的原因之一。當嫁出去的家人或餘嗣成家後，若遭到不幸而成為鰥寡者，隨時可以回到原生家庭接受照顧，排灣族的長嗣從小也被長輩教育，要擔起照顧家族成員的責任。當政府的社區照顧模式伴隨各樣的策略在原鄉實施時，其實，排灣族優質的家族照顧模式早已存在。

令人惋惜的是，公部門的社福資源及民間機構介入後，不但取代原來排灣族的家族照顧模式，還出現為取得資源而不擇手段的貪婪人性。例如辦理假離婚，讓自己陷入特殊境遇以取得救助金；或者，未婚卻生養眾多，以申請子女生活津貼等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必須有勇氣摒棄這種行為，先負起照顧家人的責任，必要時再引進其他資源的挹注，讓社會福利及慈善機構的資源，真正落實在有需要的家庭及個人身上。

### 默想：

除了仰賴公部門、民間機構及教會資源的協助，作為鰥寡者的親人，我們是否也能提供適當的協助與照顧？

### 祈禱：

全能的主上帝，感謝祢透過國家的社福制度、民間機構的資源，讓貧弱家庭的困境可稍得紓解。然而，我們也求主幫助，讓我們不單從自我照顧做起，也學習珍惜並善用每一份資源，讓社會資源的運用顯出公平及公義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！